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4 合作协议书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81-04

买方（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西路139号
电话：13419983732
联系人：谢志英

卖方（乙方）：北京伟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西里1号院1号楼北侧4141室
电话：13167511136
联系人：向荣华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账号：321050100100196737
税号：91110105MA018LRN9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海默金（快速生血）	瓶	100	伟特	597	59700	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按采购人需求清单分批次供货，需求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5日内交货，紧急所需的产品在接到送货通知后48小时内送到，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完全乳清蛋白	桶	150	伟特	680	102000	
纯化野生蒺藜皂甙	瓶	100	伟特	598	59800	
电解质糖浆	桶	50	伟特	980	49000	
合计金额					270500	

注：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供货时提供产品同批次兴奋剂检测报告。

第三条 包装标准

产品的包装由卖方负责提供，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包装物应当足以保护产品在运输及存储过程中不受损害。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及时间

1. 收货人：买方或买方指定联系人。

2. 交货方法：卖方送货

3.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

1.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手续，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验收标准：按国标技术或行业标准。

2. 验收期限：到货验收

3.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技术要求，甲方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7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买方在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2. 买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为预付款，待供货方全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第九条 卖方的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的，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双倍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百分之五，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对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卖方逾期7日仍未交货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按不能交货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 卖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由卖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

支付的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卖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卖方按不能交货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买方的违约责任

1. 买方中途退货的，应按退货部分货款的5%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送货或代办运输的，如果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卖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7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或者双方确立的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韩伟

2023年7月1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任博华

2023年7月14日

